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之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直接持有</b>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寶山 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	台灣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 165,240,000元新台幣/ 165,240,000元新台幣	100%	100%	100%	提供殯儀服務、 銷售貨品及投資 控股/台灣
弘揚(中國)有限公司 (「弘揚」)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普通 1港元/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寶德生命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寶德 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寶德」))	台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六日	普通 108,000,000元新台幣/ 108,000,000元新台幣	83.33%	83.33%	83.33%	分包殯儀服務/ 台灣
重慶錫寶殯儀科技 有限公司(「錫寶科技」) (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1,699,995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及 投資控股/中國
重慶錫周殯葬服務 有限公司(「錫周服務」) (附註2)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100%	殯儀服務諮詢/ 中國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
2. 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有有關交易，並已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便將與貴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轉載於本報告中。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弘揚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台灣／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寶山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Y Wu & Co. (執業會計師)
寶德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 Y Wu & Co. (執業會計師)
錫寶科技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錫周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吾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1(c)所載之基準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組成貴集團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吾等認為於有關期間無須調整相關財務報表，以使之與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符。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

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c)所述之編製基準，下文所述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垂詢並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在此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行披露）。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審閱在範圍上較審核為窄且提供之保證程度較低，因此，吾等並未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6,948	41,481	14,717	15,371
銷售成本		(15,559)	(12,207)	(4,326)	(3,511)
毛利		21,389	29,274	10,391	11,860
其他收益	5	1,241	898	684	1,126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4,221	(3,700)	(1,843)	1,353
銷售開支		(5,846)	(10,097)	(3,148)	(3,619)
行政開支		(7,384)	(10,484)	(3,683)	(3,580)
其他經營開支		(972)	(812)	(650)	(242)
融資成本	6	(715)	(1,045)	(282)	(316)
除稅前溢利	7	11,934	4,034	1,469	6,582
所得稅開支	8	(2,451)	(1,906)	(777)	(1,579)
年度／期間溢利		9,483	2,128	692	5,003
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絀)／盈餘		(2,774)	(2,521)	696	(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63	467	(593)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789	(2,054)	103	(8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272	74	795	4,91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555	2,128	692	5,003
少數股東權益		1,928	—	—	—
		9,483	2,128	692	5,0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980	74	795	4,917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	—	—
		10,272	74	795	4,91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人民幣1.68分	人民幣0.47分	人民幣0.15分	人民幣1.11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12	33,023	32,600
無形資產	14	5	8	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5	8,738	—	—
		40,855	33,031	32,608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16	47,167	39,569	39,731
存貨	17	73	162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68,257	77,336	76,7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26	15,426	16,944
		117,423	132,493	133,6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2,246	2,798	2,643
預收款項	24	127,251	118,923	114,823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5	353	959	1,09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26	382	229	249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27	21	1	—
即期稅項負債	28	2,817	3,142	3,646
可換股債券	29	—	16,103	16,210
		133,070	142,155	138,668
<b>流動負債淨額</b>		(15,647)	(9,662)	(5,0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5,208	23,369	27,56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5	13,598	11,641	11,091
其他貸款	26	3,017	2,566	2,392
融資租賃承擔	27	1	—	—
		(16,616)	(14,207)	(13,483)
<b>資產淨值</b>		8,592	9,162	14,0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366	366	366
儲備	31	8,226	8,796	13,7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2	9,162	14,0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b>權益總額</b>		8,592	9,162	14,079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42,830	42,830	42,830
無形資產	14	—	5	5
		42,830	42,835	42,83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7,659	22,572	21,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9	728	21
		7,728	23,300	21,52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7,438	7,186	5,556
可換股債券	29	—	16,103	16,210
		7,438	23,289	21,7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0	11	(243)
資產淨值		<u>43,120</u>	<u>42,846</u>	<u>42,5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366	366	366
儲備	31	<u>42,754</u>	<u>42,480</u>	<u>42,226</u>
權益總額		<u>43,120</u>	<u>42,846</u>	<u>42,59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 31(c)(v))	(附註 31(c)(vi))	(附註 31(c)(ii))	(附註 31(c)(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23,771	225	-	4,984	(1,118)	-	(28,208)	39,644	1,506	41,150
向少數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40,032)	-	-	-	-	-	-	(40,032)	(2,798)	(42,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38)	3,563	-	7,555	8,980	1,292	10,272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11	-	-	-	(111)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592	-	8,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496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21)	467	-	2,128	74	-	74
撥往儲備溢利	-	-	-	-	404	-	-	-	(404)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515	325	2,912	496	(19,040)	9,162	-	9,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	3	-	5,003	4,917	-	4,917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29	-	-	-	(129)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66	39,624	(16,261)	225	644	236	2,915	496	(14,166)	14,079	-	14,07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6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592	-	8,5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496	-	496	-	4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6	(593)	-	692	795	-	795
撥往儲備溢利	-	-	-	-	158	-	-	-	(158)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66	39,624	(16,261)	225	269	3,542	1,852	496	(20,230)	9,883	-	9,88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1	1	—	—
融資成本	715	1,045	282	316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虧損／(盈餘)	547	(358)	(119)	12
折舊	358	665	104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8	166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	—	—	—
利息收入	(87)	(14)	(4)	(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3,826)	4,793	2,324	(925)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	(8)	—	—
	(1,704)	6,290	2,587	(27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10,230	10,324	4,056	6,309
存貨減少／(增加)	63	(89)	(160)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463)	(14,030)	(8,081)	(1,08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增加)／減少	(5,144)	4,383	(398)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70)	651	331	(1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114	1,063	756	(844)
	(16,100)	(8,022)	(7,552)	(2,435)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5,870)	2,302	(3,496)	3,874
已付所得稅				
退回／(已付)台灣企業所得稅	8	(22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1,083)	(649)	(1,007)
	(74)	(1,310)	(649)	(1,007)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5,944)	992	(4,145)	2,8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8,1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75)	(5,702)	(1,551)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	—	—
無形資產支出	—	(5)	—	—
已收利息	87	14	4	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588)</b>	<b>2,413</b>	<b>(1,547)</b>	<b>(624)</b>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	(20)	(8)	(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	(1)	(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444	—	—	—
償還銀行借款	(2,194)	(346)	(115)	(67)
銀行借款利息	(446)	(480)	(165)	(115)
償還其他貸款	(1,100)	(375)	(229)	(77)
其他貸款利息	(264)	(185)	(75)	(3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6,227	16,227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79)	(41)	(16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414</b>	<b>14,441</b>	<b>15,593</b>	<b>(46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882</b>	<b>17,846</b>	<b>9,901</b>	<b>1,782</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51)	(4,346)	(62)	(264)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895</b>	<b>1,926</b>	<b>1,926</b>	<b>15,426</b>
<b>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26</b>	<b>15,426</b>	<b>11,765</b>	<b>16,94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26	15,426	11,765	16,944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已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 O. Box 35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報而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b) 集團重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企業架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錫寶科技從劉添財先生(「劉先生」)收購錫周服務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分別從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55.5%及43.15%權益，代價分別為91,714,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23,773,000元)及71,290,0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18,478,000元)，而寶山擁有寶德83.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餘下1.35%權益，代價為2,235,100元新台幣(相當於約人民幣579,000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從GNL07 Limited(為弘揚之代名股東)收購弘揚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弘揚從劉先生收購錫寶科技全部權益，代價為819,98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51,000元)。

貴公司及寶山分別由劉先生持有100%及55.5%權益。貴公司及寶山的控股人士為劉先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貴公司得到的寶山55.5%股權及控制權。就進一步收購寶山餘下的44.5%股權而言，其屬於與少數股東進行有關寶山的額外權益的股本交易(附註3(b))。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乃按所收購股份的面值計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進行上述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編製基準**

貴公司及上述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劉先生之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視作共同控制合併，而財務資料已使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目前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自各公司相應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d)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46,000元，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詳細審閱， 貴集團將有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取得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採納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不會導致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若干財務工具。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貴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

#### (b) 合併基準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向擁有人提供信息的成本、將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的抵銷方法相同，但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及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貴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包括在權益內，惟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貴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貴公司的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貴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額外的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該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溢利，該溢利均會分配予貴集團，直至貴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並未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非因控制權變動而取得控制權後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作為擁有人之間交易。概無就該等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母公司權益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已調整之少數股東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如有)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 貴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金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重估值(即其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乃按重估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所以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將不會與使用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價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於權益中累計，除非該項盈餘撥回同一資產之重估虧絀，而該重估減幅於過往確認為支出，在此情況下，該等增加按以往扣除之虧絀為限撥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下降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則按其超出之餘額作支出扣減。當重估之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之物業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而並非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限(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該等工程應佔之撥作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已竣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d) 租賃**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

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假如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3(c)。減值虧損將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負債餘額之融資費用之穩定期間比率。

(iii) 經營租賃費用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留在出租公司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有關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應付租金乃按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e)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兩類。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 貴集團綜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董事、關連公司及關連方賬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至於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衍生工具均在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而言，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之前被撇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對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中。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兩類。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貴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乃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之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所釐定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為持有人將有關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之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為將負債部分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期權予以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股份溢價。若有關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列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入保留溢利。於有關期權進行換股或屆滿時，將不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作為一次重列調整由權益重列為損益。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預計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毀貨品於適當時作出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可隨時按要求還款，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i) 商譽除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於任何時間有此顯示，其將被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其減值虧損可當作按該準則重估減額入賬。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經修訂)，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除外，其減值虧損撥回可當作按該準則重估增額入賬。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列為開支。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若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貴集團或貴公司須承擔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未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i) 提供服務**

貴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火化服務、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i)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期間以等額分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有效列示產生自租賃資產之盈利模式則除外。已授予之租賃優惠乃列為總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一部分，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n)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乃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列值。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惟就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以人民幣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包括比較數字)則以該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該換算差異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因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列賬為融資成本。

**(p)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資料而言，若有關方為下列人士，則被認為是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對貴集團行使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屬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有關方為(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任何與貴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有關人士與有關實體交往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淨額。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 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的殯儀服務	9,369	16,522	4,421	7,583
火化服務	5,250	10,985	4,230	3,756
殯儀安排服務	22,183	13,914	6,019	4,032
其他	146	60	47	—
	<u>36,948</u>	<u>41,481</u>	<u>14,717</u>	<u>15,371</u>

## 業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主要來自殯儀業務。因此，毋須進行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為提供服務之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為資產之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而言，為其被分配所在之營運地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台灣	22,329	13,974	6,066	4,032	39,324	26,413	25,633
中國	14,619	27,507	8,651	11,339	1,531	6,538	6,908
其他	—	—	—	—	—	80	67
	<u>36,948</u>	<u>41,481</u>	<u>14,717</u>	<u>15,371</u>	<u>40,855</u>	<u>33,031</u>	<u>32,608</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88	642	553	70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	87	14	4	1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825	8	56	200
雜項收入	141	234	71	223
	<u>1,241</u>	<u>898</u>	<u>684</u>	<u>1,126</u>
其他淨收入／(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826	(4,793)	(2,324)	925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547)	358	119	(12)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	8	—	—
已取消及無效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942	727	362	440
	<u>4,221</u>	<u>(3,700)</u>	<u>(1,843)</u>	<u>1,353</u>
	<u>5,462</u>	<u>(2,802)</u>	<u>(1,159)</u>	<u>2,479</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9	114	37	46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1	551	203	10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	1	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79	41	165
	<u>715</u>	<u>1,045</u>	<u>282</u>	<u>31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	1	—	—
核數師酬金	58	95	—	—
存貨成本	1,952	2,396	1,325	1,207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用自用資產	14	12	5	—
— 其他資產	344	653	99	325
下列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166	—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20	—	—	—
研發成本	77	—	—	—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	168	5	91
— 租用廠房及設備	148	146	70	2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4,617	7,731	2,400	2,7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95	5,207	1,982	1,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565	124	162
	<u>3,218</u>	<u>5,772</u>	<u>2,106</u>	<u>1,844</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382	1,355	443	1,072
—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ii))	2,072	550	334	50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	1	—	—
	<u>2,451</u>	<u>1,906</u>	<u>777</u>	<u>1,579</u>

附註：

- (i) 附屬公司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中國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及二零零七年：33%)。

- (ii) 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i) 由於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於有關期間持續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iv)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
- (v)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取得任何於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934	4,034	1,469	6,58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123	1,125	399	1,689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18	1,519	1,180	1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0)	(1,028)	(829)	(24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	289	27	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	—	—
所得稅開支	2,451	1,906	777	1,579

##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一直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於此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期初已獲委任， 貴集團已付之董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466	159	55	48
酌情花紅	11	11	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77	170	66	48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315	—	—	315
金彥博先生	—	151	11	—	162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466	11	—	477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	—	—	—
金彥博先生	—	159	11	—	170
<i>非執行董事</i>					
鈕則誠先生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齊忠偉先生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159	11	—	17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	—	—	—	—
金彥博先生	—	55	11	—	—	66
<b>非執行董事</b>						
鈕則誠先生	—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齊忠偉先生	—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	55	11	—	—	6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	—	—	—	—
金彥博先生	—	48	—	—	—	48
<b>非執行董事</b>						
鈕則誠先生	—	—	—	—	—	—
鄭一民先生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齊忠偉先生	—	—	—	—	—	—
程一彪先生	—	—	—	—	—	—
林英鴻先生	—	—	—	—	—	—
羅學港先生	—	—	—	—	—	—
	—	48	—	—	—	48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概無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由於劉先生同意不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期間之薪酬，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薪酬。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及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已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17	599	158	279
酌情花紅	14	—	—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3	7	6
	<u>234</u>	<u>622</u>	<u>165</u>	<u>311</u>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0,600元)	<u>3</u>	<u>4</u>	<u>4</u>	<u>4</u>

-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計算。

每股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予發行4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900,000股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699,057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詳述）可予發行之445,400,943股股份計算得出。

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有關期間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條例，按全部合資僱員薪酬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產生時從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亦須就於台灣僱用之僱員參與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6%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限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定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遵守新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離職金及非定期僱員合約的規定)可能增加貴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受聘於貴集團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合約的僱員訂立非定期僱員合約。勞動合同法規定貴集團須於僱員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離職金，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於本身合約條款不比其可享有之其他僱員合約的條款差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離職金將相當於月薪乘以僱員受聘全年年數計算。法例還規定最低工資。任何違反勞動合同法的行為將會被罰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62	10,451	—	1,686	175	—	37,674
匯兌差額	(1,560)	(649)	—	(73)	(6)	—	(2,288)
添置	—	—	835	223	306	311	1,675
減值虧損	—	—	—	(1,048)	(197)	—	(1,245)
轉撥	—	—	60	—	—	(60)	—
重估	(2,141)	(622)	—	—	—	—	(2,76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即：							
成本	—	—	895	788	278	251	2,212
二零零七年估值	21,661	9,180	—	—	—	—	30,841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661	9,180	895	788	278	251	33,053
匯兌差額	(1,608)	(673)	(1)	(42)	—	—	(2,324)
添置	—	—	838	308	1,066	3,490	5,702
出售	—	—	—	—	(11)	—	(11)
減值虧損	—	—	—	—	—	(166)	(166)
轉撥	—	—	595	—	—	(595)	—
重估	(1,120)	(588)	—	—	—	—	(1,7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即：							
成本	—	—	2,327	1,054	1,333	2,980	7,694
二零零八年估值	18,933	7,919	—	—	—	—	26,852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933	7,919	2,327	1,054	1,333	2,980	34,546
匯兌差額	(518)	(216)	—	(15)	—	—	(749)
添置	—	—	36	169	—	420	625
重估	(37)	37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8,378	7,740	2,363	1,208	1,333	3,400	34,422
即：							
成本	—	—	2,363	1,208	1,333	3,400	8,304
二零零九年估值	18,378	7,740	—	—	—	—	26,118
	18,378	7,740	2,363	1,208	1,333	3,400	34,422

	永久業權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總計
	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76	-	1,220	144	-	1,640
匯兌差額	-	(23)	-	(52)	(5)	-	(80)
年內計入	-	204	19	113	22	-	358
減值虧損	-	-	-	(846)	(131)	-	(9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匯兌差額	-	(44)	-	(30)	-	-	(74)
年內計入	-	182	240	113	130	-	665
出售	-	-	-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匯兌差額	-	(16)	(2)	(8)	-	-	(26)
期內計入	-	51	129	56	89	-	325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	630	386	566	240	-	1,82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u>18,378</u>	<u>7,110</u>	<u>1,977</u>	<u>642</u>	<u>1,093</u>	<u>3,400</u>	<u>32,60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33</u>	<u>7,324</u>	<u>2,068</u>	<u>536</u>	<u>1,182</u>	<u>2,980</u>	<u>33,02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61</u>	<u>8,723</u>	<u>876</u>	<u>353</u>	<u>248</u>	<u>251</u>	<u>32,112</u>

於二零零七年度，貴集團已檢討其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已計及其持續更新計劃。是次檢討決定由於損毀及技術過時，若干該等資產須予減值。因此，已就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度，貴集團決定對在建工程項目內一個租賃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減值約人民幣166,000元，此乃由於取消該地點之發展計劃所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中。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銷售成本乃經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近期可觀察之市價而釐定。

- (b)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開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進行重估。該估值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於所估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之獨立執業測量師行)進行。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收益/(虧損)約(人民幣8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21,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7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47,000元))已分別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及轉撥至合併全面收益表。

倘該等持作自用之物業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21,122	19,573	19,038
樓宇	<u>6,565</u>	<u>5,957</u>	<u>5,753</u>

-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	21,661	18,933	18,378
位於台灣之樓宇	<u>8,723</u>	<u>7,324</u>	<u>7,110</u>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俬及裝置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840,000元、人民幣24,633,000元及人民幣23,911,000元。
- (f)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台灣之若干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以信託安排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信託安排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5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28,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83,000元)。

##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許可證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	14	19	—	—	5
匯兌差額	—	—	(2)	—	—	—
添置	—	5	—	—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14	19	17	—	5	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8	9	11	—	—	—
匯兌差額	—	1	(2)	—	—	—
本年度/期間攤銷	1	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9	11	9	—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5	8	8	—	5	5

本期間攤銷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商標許可證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並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 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553	16,553	—
出售	—	(16,5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16,55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906	7,815	—
匯兌差額	589	642	—
年/期內已減值	320	—	—
出售	—	(8,4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7,815	—	—
賬面值			
—非即期部分	8,73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68%股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其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逐項確認減值數額，因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大幅下跌使貴集團投資在被投資者之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e)所載之政策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將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新台幣(「新台幣」)約38,87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8,104,000元)全數出售予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帶來約人民幣8,000元之出售收益。

##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於香港境外成立	47,167	39,569	39,731

信託金已按貴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獲取約人民幣3,826,000元、(人民幣4,793,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之投資收益／(虧損)。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貴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分別存放約人民幣45,056,000元、人民幣37,648,000元及人民幣37,832,000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淨收入／(虧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貴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貨品	73	162	238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90	21	143	—	—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4,878	12,510	2,048	—	—	—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 一名董事 (附註19)	464	5,766	6,022	366	2,984	1,624
— 一間關連公司 (附註20)	10,046	—	—	—	—	—
— 關連方 (附註21)	—	5,638	4,113	—	—	—
— 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6,028	14,555	12,520
	10,510	11,404	10,135	6,394	17,539	14,14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478	23,935	12,326	6,394	17,539	14,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c)	52,779	53,401	64,383	1,265	5,033	7,358
	68,257	77,336	76,709	7,659	22,572	21,502

(a)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8	21	143
31日至90日	2	—	—
91日至360日	10	—	—
	90	21	143

所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其與若干於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取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餘額。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b)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及寶順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648,000元、人民幣6,2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94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的款項指一名分包商代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c)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9,4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943,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4,874,000元）。

##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464	5,766	6,022	464	5,776	7,382

  

董事姓名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366	2,984	1,624	366	2,984	2,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

##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關係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寶順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順」）	一間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為董事及劉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擁有25%權益之公司	10,046	-	-	10,046	10,046	-

應收一間關連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辭任董事，並出售其於關連公司之所有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到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結餘已全數償還。

##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貴集團					
		於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碧雪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劉先生之配偶 李碧霞女士 (「李女士」) 之姊妹	-	4,228	3,085	-	5,706	4,228
李文松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 劉先生之配偶 李女士之兄弟	-	1,410	1,028	-	1,762	1,410
		<u>-</u>	<u>5,638</u>	<u>4,113</u>			

應收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兩個月內償還。結欠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悉數償還。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49,000元、人民幣5,061,000元及人民幣857,000元，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9	456	9	19	456	5
港元(「港元」)	51	298	30	50	272	16
人民幣	949	5,061	857	-	-	-
新台幣	907	9,611	16,048	-	-	-
	<u>907</u>	<u>9,611</u>	<u>16,048</u>	<u>-</u>	<u>-</u>	<u>-</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54	574	471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92	2,224	2,172	40	132	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7)	-	-	-	7,398	7,054	5,0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246	2,798	2,643	7,438	7,186	5,556

(a)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3	413	354
31日至90日	26	65	78
超過90日	5	96	39
	254	574	471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貴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 24. 預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貴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貴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貴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分別存放約人民幣45,056,000元、人民幣37,648,000元及人民幣37,832,000元(見附註16)。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收入／(虧損)」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3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2,000元)。

於有關期間預收款項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351	127,251	118,923
加：從已售殯儀服務契約收取款項	18,514	9,099	2,098
減：已履行殯儀安排服務	(10,115)	(5,860)	(2,175)
已終止殯儀服務契約	(954)	(1,718)	(470)
已失效殯儀服務契約	(1,331)	(458)	(297)
匯兌差額	(8,214)	(9,391)	(3,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127,251</u>	<u>118,923</u>	<u>114,823</u>

## 2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276	12,218	11,884
－無抵押	675	382	304
	<u>13,951</u>	<u>12,600</u>	<u>12,188</u>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	353	959	1,097
於超過一年期間但不超過兩年	1,035	1,467	758
於超過兩年期間但不超過五年	2,311	2,024	1,968
超過五年	10,252	8,150	8,365
	13,951	12,600	12,188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3)	(959)	(1,097)
	<u>13,598</u>	<u>11,641</u>	<u>11,091</u>

銀行借貸以新台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使 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平均年利率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浮息借貸	3.29%	3.51%	2.80%

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台灣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如附註13(e)所載)；
- (ii) 由劉先生、劉先生配偶李女士、寶山董事王政順先生及寶山監事王麗雯女士作出之個人擔保約人民幣12,18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931,000元)。

## 2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ii)及(iii))	3,249	2,795	2,641
—無抵押(附註(iv))	150	—	—
	<u>3,399</u>	<u>2,795</u>	<u>2,641</u>

其他貸款按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	382	229	249
於超過一年期間但不超過兩年	248	509	261
於超過兩年期間但不超過五年	853	790	893
超過五年	1,916	1,267	1,238
	3,399	2,795	2,64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2)	(229)	(249)
	<u>3,017</u>	<u>2,566</u>	<u>2,392</u>

附註：

- (i) 其他貸款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一名董事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中一項其他貸款已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他貸款可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8,000元)。該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位於台灣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儲蓄利率加介乎0.301%至1.164厘的利率計息，到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94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8,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1,000元)。貸款以 貴集團擁有的台灣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按8.26厘的利率計息，到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元之一項其他貸款以固定利率8.09厘安排，故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惟所有其他貸款以浮息安排，因而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年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4.97厘、5.47厘及4.01厘。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款項按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最低租金付款額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	1	-	21	1	-
於第二年	1	-	-	1	-	-
	23	1	-	22	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	-	-	-	-
租賃承擔現值	<u>22</u>	<u>1</u>	<u>-</u>	<u>22</u>	<u>1</u>	<u>-</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	(1)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1</u>	<u>-</u>	<u>-</u>

貴集團之政策乃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辦公室設備。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以浮息安排，故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14.26厘及每年13.44厘。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擁有權作抵押。

##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負債指：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3	2,817	3,142
年度／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	1,355	1,072
— 台灣企業所得稅	2,069	551	507
	2,451	1,906	1,579
年內／期內已付所得稅	(74)	(1,310)	(1,007)
匯兌調整	(103)	(271)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2,817</u>	<u>3,142</u>	<u>3,646</u>

## (ii) 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在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2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現時生效之新稅法實施條例訂明10%之優惠稅率，並將一般適用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之外國投資者之股息。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5%之優惠稅率將適用。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盈利獲豁免上述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遞延稅項微不足道，故並未提撥預扣稅。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微不足道，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撥備。

##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貴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當時現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500,000港元贖回。每年須以年利率3厘支付利息，惟倘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15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該利息則可獲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貴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貴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貴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的責任。然而，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i)將貴公司償還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倘貴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將豁免貴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息的責任。然而，貴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05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進行交易的過程中，經適當推銷後且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發行後所得款項	16,227
權益部分	(49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5,731
利息支出(附註6)	379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6,103
利息支出(附註6)	16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8)
	<u>16,210</u>

### 30. 股本

	股數	金額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每股面值1.0美元普通股)	50,000	366
一股面值1.0美元股份分拆為7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b)	3,85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900,000</u>	<u>36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每股面值1.0美元普通股)	50,000	366
一股面值1.0美元股份分拆為 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b)	3,85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3,900,000</u>	<u>366</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之認購人。該名認購人根據貴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轉讓該認購人股份予劉先生。

於同日，貴公司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生效。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目前未受任何外界施加資本要求影響。

### 31. 儲備

####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虧損	總計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附註 (c)(i))	(附註 (c)(iii))	(附註 (c)(iv))	(附註 (c)(v))	(附註 (c)(vi))	(附註 (c)(ii))	(附註 (c)(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9,624	23,771	225	—	4,984	(1,118)	—	(28,208)	39,278
向少數股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0,032)	—	—	—	—	—	—	(40,0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8)	3,563	—	7,555	8,980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111	—	—	—	(11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9,624	(16,261)	225	111	2,846	2,445	—	(20,764)	8,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1)	467	—	2,128	74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404	—	—	—	(40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4	(16,261)	225	515	325	2,912	496	(19,040)	8,7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3	—	5,003	4,917
分配至儲備之溢利	—	—	—	129	—	—	—	(129)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624	(16,261)	225	644	236	2,915	496	(14,166)	13,713

##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c)(i))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幣兌換 儲備 (附註(c)(ii))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c)(v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624	25	—	18	39,6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08	—	(121)	3,08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624	3,233	—	(103)	42,7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96	—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	—	(765)	(77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4	3,228	496	(868)	42,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	—	(252)	(254)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u>39,624</u>	<u>3,226</u>	<u>496</u>	<u>(1,120)</u>	<u>42,226</u>

##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本面值及發行股份已收款項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資金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貴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n)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期間就收購寶山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之寶山之資產淨值合計與根據集團重組就寶山已付代價之差額。

(iv)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貴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在台灣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之10%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但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出。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自抵銷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並無可供轉撥之溢利，故概無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該儲備。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純利最少10%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至相關企業之註冊資本50%為止。向該儲備金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不可分派儲備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金不得分派。

(vi) 物業重估儲備

貴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c)所載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e)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d)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貴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8,5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75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521,000元)。

##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其日常業務而承受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因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信貸風險之最大風險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反映。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應收各個別客戶之款項並不重大，且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貴集團並無就其財務資產取得抵押品。

- (i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行業之違約風險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v) 貴集團之大部分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鑒於其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投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 (v)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財務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如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現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6	-	-	2,798	-	-	2,643	-	-	-	-	-	2,643	2,643
預收款項	127,251	-	-	118,923	-	-	114,823	-	-	-	-	-	114,823	114,823
銀行借貸	841	1,450	2,316	13,951	1,157	2,974	1,294	931	2,421	10,270	14,916	12,188	14,916	12,188
其他貸款	570	407	1,220	3,399	754	1,015	338	338	1,041	1,555	3,272	2,641	3,272	2,641
融資租賃承擔	21	1	-	22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6,103	-	-	16,210	-	-	-	-	-	16,210	16,210
	130,929	1,858	3,536	149,574	1,911	3,989	135,308	1,269	3,462	11,825	151,864	148,505	151,864	148,505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現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金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438	-	-	7,186	-	-	5,556	-	-	-	-	-	5,556	5,556
可換股債券	-	-	-	16,103	-	-	16,210	-	-	-	-	-	16,210	16,210
	7,438	-	-	23,289	-	-	21,766	-	-	-	-	-	21,766	21,766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分別關於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提高其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貴集團新台幣借貸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i)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淨借貸的利率情況。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b>淨定額借貸</b>												
其他貸款	27	150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30	-	16,103	3.05%	16,210	3.05%	-	16,103	3.05%	16,210	3.05%	16,210
		150										
<b>淨息借費</b>												
銀行借貸	26	13,951	3.23%	12,600	3.40%	12,188	1.58%	-	-	-	-	-
其他貸款	27	3,249	4.70%	2,795	5.12%	2,641	2.07%	-	-	-	-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28	22	10.59%	1	7.65%	-	-	-	-	-	-	-
		17,222		15,396		14,829						
<b>總淨借貸</b>		17,372		31,499		31,039		16,103		16,210		16,210
<b>淨定額借貸佔總淨 借貸的百分比</b>			0.86%		51.12%		52.22%		100%		100%	100%

##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財務工具利率之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

-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6,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7,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目前， 貴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2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9	—	437	238	5,782	—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	—	67	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	—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	239	—	504	239	5,782	—	250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9	-	437	5,406	-	238	5,782	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	-	67	-	-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1)	-	(250)	(588)	-	(542)	(217)	-	(338)
整體風險淨額	(598)	239	(250)	(84)	5,406	(542)	22	5,782	(88)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出現可能合理的變化時，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之其他項目將會產生之概約變動。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6.4%	-	6.6%	227	0.1%	2
	(6.4%)	-	(6.6%)	(227)	(0.1%)	(2)
新台幣	6.2%	3	7.3%	83	2.7%	32
	(6.2%)	(3)	(7.3%)	(83)	(2.7%)	(32)
歐元	6.5%	156	6.6%	-	0.98%	-
	(6.5%)	(156)	(6.6%)	-	(0.98%)	-
人民幣	6.5%	-	6.6%	-	0.98%	2
	(6.5%)	-	(6.6%)	-	(0.98%)	(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已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列示之變動反映管理層對匯率直至下個報告期結束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各集團實體稅後溢利及權益之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該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乃於台灣成立，包括於台灣上市之股票及其他外幣。

(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增加／減少26.82% (二零零八年：44.84%及二零零七年：6.79%)，則：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656,000元 (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7,261,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056,000元)，此乃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f)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財務工具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上市市價釐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g) 公平值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下列財務工具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公平值乃按合併報告期末之上市市價(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計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值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計算。

## 33. 與關連方之主要交易

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而未作出披露。除於該等財務資料另作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名稱	關係	交易	已付/(已收)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交易：							
	寶山	一間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為共同董事並擁有權益之公司 (附註e)	支付分包殯儀服務	5,663	—	—	—
			收取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489)	—	(2)	—
			收取其註冊辦事處之租金收入	(15)	(5)	—	—
	李碧雪女士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之姊妹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5,704)	—	—
	李文松先生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之兄弟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1,762)	—	—
持續交易：							
	陳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寶山之董事	支付其他貸款利息	65	75	26	14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劉先生、劉先生配偶李女士、寶山董事王政順先生及寶山監事王麗雯女士提供約人民幣12,18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931,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釋除。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山的一名董事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70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77,000元及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98,000元)。該貸款以貴集團擁有位於台灣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存款利率加0.301厘至1.164厘計息及須於5年後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貴集團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9中披露。
- (e) 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辭任關連公司之董事並出售其於該關連公司之所有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自出售事項日期起，關連方關係終止。

###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8	2,712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於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72	8,796	8,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729	33,132	33,819
五年後	94,280	89,104	85,854
	<u>134,681</u>	<u>131,032</u>	<u>128,053</u>

經營租賃支出指貴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應付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之管理費。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
	<u>640</u>	<u>—</u>	<u>—</u>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2,830</u>	<u>42,830</u>	<u>42,8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8	14,555	12,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7,398)</u>	<u>(7,054)</u>	<u>(5,074)</u>
	<u>(1,370)</u>	<u>7,501</u>	<u>7,446</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之預測。倘該等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之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之減值支出或需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b)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時， 貴集團就不確定之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之假設。 貴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和估計外，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決定減值虧損是否重大或是否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這方面之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會考慮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 39. 結算日後事項

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交易經已生效。

### 40. 董事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須支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估計薪酬總額約為1,553,000港元(不包括 貴集團決定應付之酌情花紅)。

41.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